博山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二十一）验收说明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二十一），“淄博市固废问题历史欠账多，污染地块管控松散，破坏耕地事件仍有发生。一是固废危废填埋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根据市排查结果，堆存、填埋总量为8154.65万吨，其中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赤泥堆存6840万吨，填埋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群众担心、信访举报的痛点热点。督察期间，对群众举报部分信访件进行现场挖掘，发现填埋场所就达5处（临淄区2处，桓台县1处，高青县2处）。群众多次反映临淄区金山镇北崖村存在大量固废填埋问题，截至督察组进驻期间，临淄区仅外运处置1.1万方固废。二是部分化工企业固废管理不规范。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主动送检、不确定属性，擅自将其作为副产物卖给下游企业。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自产重油作为原料生产的沥青疑似危废，企业未对其进行属性鉴别，产生的废盐酸也一直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三是东佳集团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不规范。淄博市东佳集团冯八峪钛石膏堆场已封场闭库但又将博山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溃坝污泥倒入该填埋场地，未采取防淋、除臭等措施，导致渗滤液积存，产生异味”。整改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关于东佳集团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不规范问题，目前已按照要求清理完毕。一是截止2021年11月底前已累计无害化转移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厂暂存污泥4562.26吨，积存渗滤液已委托葛洲坝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11.64吨。二是督促东佳集团做好北山堆场整治、日常监测工作，同时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堆场环境状况调查。

目前该项工作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

特此说明。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